

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发起人股东兼董事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及其配偶分别为罗淑琴、方小军、胡平平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；罗淑琴、方小军、胡平平分别为他们的配偶；该等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因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是公司的董事属关联方，其本次向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回避表决且关联交易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，另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尹荣造	东莞市大朗镇*****	-	-
罗淑琴	东莞市大朗镇*****	-	-
杨医华	东莞市大朗镇*****	-	-
方小军	广东省中山市*****	-	-
邓共招	东莞市大朗镇*****	-	-
胡平平	东莞市大朗镇*****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兼董事，罗淑琴、方小军、胡平平分别为上述董事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 公司取得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的 1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，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兼董事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共同签署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，由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，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。

2、 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予的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，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兼董事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及其配偶分别为罗淑琴、方小军、胡平平共同签署核保书提供保证担保，授信期限至 2016 年 7 月。

3、 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授予的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，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兼董事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及其配偶分别为罗淑琴、方小军、胡平平提供最

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，授信期限至 2016 年 5 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通过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